

股票代码：002127

股票简称：南极电商

公告编号：2016-107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30 在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 29 号新世界商务楼 18 楼南极电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张玉祥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13 日 15:00 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02,216,4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14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12,009,7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78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90,206,6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365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、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用途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2,171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44,6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2055%；反对 4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9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2,171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4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2055%；反对 4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9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